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出售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9,85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9,850,00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買方：高涼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由(1)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1樓E室；及(2)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地下8號停車間所組成。

銷售及收購物業

完成後，該物業將按「現況」基準出售。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850,000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香港現行物業市場及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買方於簽訂臨時協議時已支付500,000港元作為初始按金；
- (b) 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485,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後支付8,865,000港元代價之餘額。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作實。

代理費

作為物業代理公司向賣方提供服務的代價，賣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該物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費98,500港元（即佔代價的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物業代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由(1)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1樓E室；及(2)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地下8號停車間所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19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並無租金收入。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7,679,000港元。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發展，該物業能否進一步獲得資本增值仍屬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實現該物業價值及提升本集團流動資金之良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賣方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9,8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由 (1)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1樓E室；及(2)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C3座地下8號停車間所組成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的臨時協議
「買方」	指	高涼涼，臨時協議項下該物業之買方，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